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会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 授权的提案》,本次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期利润分配的条件 且未超出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2025年公司(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3,873,961,926.81 元, 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 1,199,427,107.59元,截至 2025年 9月 30日未分配利润总额 4,710,989,953.52元。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后为 4,463,433.805 股。

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后 4,463,433,8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拟分配现金红利

89,268,676.10 元(含税)。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股本发生变动的,股利分配依照变动后的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为基数实施,保持分配比例不变。

分配第三季度现金红利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季度。公司 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投资者回报、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